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林业和草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和《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精神，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结合四川林业和草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推荐、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草原资源，以林草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示范带动作用好，在本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推荐、

认定和管理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区域平衡，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作用，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第五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成立“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认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草局林业与草原产业处（以下简称“产业处”），具体工作由产业处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三年平均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草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60%以上。

1. 木竹种植与培育类。种植、培育木竹原料林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木竹原料林基地种植面积 1 万亩以上，能提供 3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种植、培育木本粮油、木本药材、森林蔬菜等经济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能提供 3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并且有良种的区域应优先使用良种。

2. 林下种植与养殖类。利用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种植规模达到 2000 亩以上，养殖家禽 1 万只以上或羊等家畜 1000 头以上，牛等超大型家畜 500 头以上，能提供不少于 100 人的就业机会。

3. 林木种苗与花卉种植类。培育木本苗木、花卉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基地面积 300 亩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具有较强的新、优、特品种开发能力和良种选育繁殖能力且无乱引滥繁行为。

4. 木竹（藤）加工类。总资产规模：以生产人造板、家具、木制品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 亿元以上），竹（藤）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年均销售额：木材加工企业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中：人造板生产企业 1 亿元以上），竹（藤）材加工企业在 1000 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在 5000 万元以上。木竹加工企业通过企业自营或“公司+基地+农户”“订单林业”“合作造林”等合作形式，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10000 亩以上。

5. 林产化工类。以生产松香、松节油、樟脑、冰片、栲胶、紫胶、木竹炭、活性炭、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品、染

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000亩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80人的就业机会。

6. 竹（木）制浆造纸类。以竹（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亿元以上，年设计生产能力5万吨以上（不含5万吨），近3年年均销售额3亿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0000亩以上。

7. 森林食品加工类。以特色林果、森林蔬菜、调味品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森林食品基地5000亩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100人次的就业机会；以生产木本粮油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木本油料基地3000亩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100人的就业机会。

8. 林草生物产业类。以林草生物质能源、林草生物质材料、林草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以上，近3年年均销售额2000万以上，能够提供不少于100人的就业机会。以林草生物科研、展示等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近3年年均销售额800万元以上，能提供5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9. 生态旅游经营类。以森林、湿地、沙地、草原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经营为主业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

经营总面积 10000 亩以上，年接待游客量达 10 万人次以上，年旅游总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能提供 300 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10. 林产品流通、林草服务类。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以林产品批发、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以林草规划设计、咨询评估、技术指导、信息支持、融资中介、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草服务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

11. 草业生产经营类。草种生产基地 3000 亩以上；年生产优质草种 100 吨以上；年治理退化草地 5000 亩以上；近三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带动的农户数量 100 户以上。

（二）带动辐射能力。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产销有机结合，能规模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吸引和带动林农及林草职工的数量居省内前列。

（三）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达到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食品生产必须取得“QS”等认证）；产品有注册商标（种植和养殖类企业除外）；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居领先水平；企业营销网络健全，市场占有率高，主产品年产销率达 90%以上。

（四）企业盈利能力。企业财务指标优良、不亏损，无

债务纠纷，利润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个百分点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65%。

（五）信用等级。企业应守法和诚信经营，无偷税漏税，不拖欠工资，不拖欠社会保险金，不拖欠林地租金或农户红利，无乱砍滥伐、非法收购木竹、非法占用林地和草原等破坏森林资源和草原的行为。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或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含三年）；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居省内同行业前列，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制和新模式；生产企业应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服务企业应有相应行业的较高资质。

（七）安全环保责任。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环保处罚事件，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非法林地、草原征占用、滥砍乱伐等事件。

（八）林产品专业市场（含林副产品批发市场）产权清晰，基础设施较好，配套设施齐全，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服务工作及时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运作比较规范，没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现象。

（九）对已开展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

市（州），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在有效期内的市（州）级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十）对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好，为促进农民增收、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等省重点扶贫地区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十一）对创新型、外向型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第七条 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附件1）。

（二）证明材料

1. 加盖审核部门或推荐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3. 县级以上（含县级）金融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与农户（林草区职工）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

6. 其他材料。企业简介，专利、成果证书，食品、药品合格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证书复印件，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林草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产品、原产

地保护、绿色（有机、森林）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认定证明等。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之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向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同时附送推荐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之规定对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复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同时附送推荐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省林草局直属企业直接向省林草局申报。

第四章 认定

第九条 各市（州）推荐申报的企业由领导小组征求有关协会意见，并组建专家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企业采取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认定建议。

第十条 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结合有关协会和专家组意见，确定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经选定的企业通过省林草局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林草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如有异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两年推荐和认定一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之规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

第五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三条 对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信息报告制度。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填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附件2），经县（市、区）、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建立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评价，第一次运行监测评价在企业被认定为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后的第二年进行。运行监测评价的程序是：

（一）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在运行监测评价年份向推荐单位报送运行监测材料（运行监测材料与申报

材料相同），并填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县（市、区）、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之规定进行初评、复评，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四章之规定进行再认定。

（三）经运行监测评价合格的企业，继续获得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对运行监测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称号，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且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推荐。

（一）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存在骗取、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和省财政补助、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经营不善破产或被兼并的；

（四）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运行监测材料，或拒绝参加监测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称号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在申报、认定、运行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工作人员，

主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认定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市（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经省林草局认定公布的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扶持政策。

（一）优先享受国家和省贷款贴息政策；

（二）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级造林补贴、良种补贴、森林保险、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扶持政策；

（三）优先向金融机构、社会推介，争取金融贷款、社会资金的支持；

（四）优先向发改、经信、科技等有关部门推荐，享受技改、科研等有关扶持政策；

（五）优先取得林草技改扩能及新上项目等许可；

（六）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先支持其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认定和运行管理中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止。原《四川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川林发〔2015〕6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2.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3.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运行监测）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型：

法 人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附件 1-表 1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号		
企业类别		注册商标		主营产品		
主产品产销率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率		利润率		
银行信用等级		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年接待游客数量(生态旅游经营类企业填写)		
三年度纳税总额	年		年		年	
三年度税后利润总额	年		年		年	
建设基地面积或经营总面积		养殖数量		带动农户数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和草原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企业填写，市、县级林业部门审核。2、企业类别是指木竹种植与培育类等 11 类

企业。3、单位：万元、亩、%等

附件 1-表 2 续

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续）

序号	最近两年度主要原料收购情况（吨、元/公斤、万元）										两年度带动农户情况（户、元）				与农户利益联结方式				是否 按保 护价 收购 林产 品	是否 为林 农提 供系 列化 服务			
	名称	年					年					年		年		合同 制	合 作 制	股 份 合 作 制			其 它		
		购买量 总量	合同 定额	市 场 价	合 同 价	总 金 额	购买量 总量	合同 定额	市 场 价	合 同 价	总 金 额	户数	户 均 收 入	户数	户 均 收 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件 2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企业类别		注册商标		主营产品	
主产品产销率		注册资金		总资产	
总资产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利润额	
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建设基地面积或经营总面积		养殖数量		带动农户数	
县门级监测草意部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门州监测草意部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监测草意局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企业填报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推荐单位报送。2、单位：万元、亩、%等。

附件 3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运行监测）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单位：万元、人、亩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带动能力			竞争能力					盈利能力		社会信用			持续经营能力					安全环保			备注									
			总资产	固定资产	销售（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从业人数	带动农民	基地面积	注册商标	是否国家、省名牌	专利技术 / 获科技奖励	质量体系 / 抽检合格	产销率%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净资产利润率%	近3年纳税总额	社会责任	信用等级	装备技术	是否创新或外向型	所研发的新产品名称	是否省林业龙头企业	是否高新企业	原料利用率%	环保标准达标情况		绿色有机产品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